

## 107 年度農會漁會信用部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重點：

### 一、應予評估資產

1. 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。
2. 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，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、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、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。
3. 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。

### 二、業務集中風險(如：建築貸款)

1. 對建築業貸款(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)、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(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)是否列入申報。
2.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(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)是否列入申報。
3. 備抵呆帳是否依規定提存比率提足。

### 三、資本適足率

1.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或申報是否正確。
2. 信用風險性資產(如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等)適用風險權數是否正確。

#### 四、最近一年平均流動準備率

1. 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「金融機構流動性準備查核要點」。
2. 最近一年準備金調整表所列各項應提準備金之金額及實際準備金是  
否正確。